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6-2027 年两校区通勤班车租赁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55

确认书号：临[2025]103233

甲方（采购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杭州睿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6-2027 年两校区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5E-GK-166）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人民币/元）

1、预算总额 7200000 元。

2、2026-2027 年两校区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各用车车型
价格（人民币/元）

座位数	▲两校区通勤班车往返价格（元/趟）	备注
大型普通客车 (19 座)	1000	
大型普通客车 (38 座)	1200	
大型普通客车 (47-53 座)	1380	

“两校区往返”不同型号的班车路线，每日每地往返一趟的价格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司机劳务费及风险费用（如燃油价格调整等）等。

注：具体以每月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以实际用车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总额。

临时用车、大型活动用车价格（人民币/元）

座位数	杭州、湖州地区用车				长途用车（杭州、湖州地区以外）			
	单程报 价（2小 时/20公 里内）	半日包 车报 价（4小 时/40公 里内）	一日包 车报 价（8小 时/80公 里内）	超时按 小报 价（8小 时外）	超公 出里 按每 公报 里价 （80公 里外）	长途用 车（8 小 时/80公 里内）	超出时 间按每 小时报 价（8小 时外）	超公 出里 按每 公报 里价 （80公 里外）
5座	150	400	500	0	4	500	0	4
7座	200	500	600	0	5	600	0	5
19座	300	600	800	0	7	800	0	7
37座	400	800	1100	0	8	1100	0	8
47-55座	500	1000	1200	0	10	1200	0	10

临时用车、大型活动用车含油费但不含桥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桥路费、停车费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采购方如不提供食宿，驾驶员住宿费补贴标准为150元/天，中餐、晚餐补贴标准为20元/餐，无早餐补贴）。同时存在超时费和超公里费按照高的一项结算。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线路、站点行驶，并于规定的时间到达甲方单位。

2. 乙方承诺车辆如不能按时到达，及时派遣其它车辆代替，保证甲方员工正常上下班的接送。如因乙方原因始发站迟到5分钟以上，甲方员工有权以最便捷的方式改换其它交通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按规定购买车辆保险及每座120万元的司乘人员险，如在乘车期间给甲方乘客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司机应按法规规定行车、停车，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违法、违章行为，任何其他致使他人财产、人身遭受损失的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如出现该类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缴纳预算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72000.00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时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

2. 实施地点：杭州、湖州、南浔等。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每月15日凭发票按时结算前一月车辆租赁费，遇寒暑假顺延。

联合体主办人支付70%的比例，支付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拱宸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0809900094380

联合体成员支付 30%的比例，支付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睿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基上支行

开户帐号：33050161644500001179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使用的车辆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

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提供车辆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车车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管辖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大街508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秋涛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1663505000547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盖章）：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胜南路298号201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拱宸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080990009438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杭州睿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东方金座1幢2112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基上支行

开户帐号：3305016164450000117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5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睿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5E-GK-166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大型客车服务、小微型客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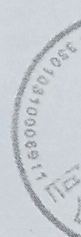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小微型客车的驾驶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班车预约系统；

（甲方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70%，（乙方杭州睿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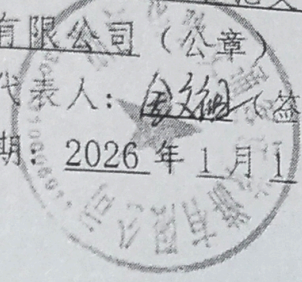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浙江华驰交通客运
旅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余文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单位：杭州睿捷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维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日

